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旗簡字第63號

被告 百賢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
即反訴原告

法定代理人 侯兆百

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金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百賢農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4,8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2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潘維欣